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1）。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